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由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簽立彌償保證契據。根據該契據，林先生同意履行衍生交易項下由彌償保證契據之日起計本公司之利息付款責任，惟受限於當中所載事項，並就本公司可能因其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蒙受一切責任、索償、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有關本公司訂立之衍生交易。本公司投資者關注於衍生交易項下本公司的財務風險。彼等關注構成規管衍生交易所涉及事項的相關利息趨勢可能導致於扣除衍生交易參與方之間的利息付款責任後，本公司成為需支付淨利息總額超過本公司收取的預付款項金額的付款方。為將本公司於衍生交易項下的財務投機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同意就本公司有關衍生交易的責任提供財政援助。

彌償保證契據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參與方： (1) 林萬強 (為彌償人)

(2)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為受益人)

林先生承諾履行衍生交易項下由彌償保證契據之日起計本公司之利息付款責任，惟受限於以下事項：

- (i) 於每個利息付款期內，林先生的付款將限於扣減德銀應付本公司的利息金額（如有）後，本公司應支付德銀的利息；
- (ii) 倘本公司於扣減其應付德銀的利息及德銀應付的利息後，從德銀收到利息，本公司將保留該筆從德銀收到的利息；及
- (iii)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償付林先生其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支付本公司的款項金額，惟以現金流入的金額為限。為釋疑起見，倘現金流入超過林先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實際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林先生將只需償付本公司相等於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實際支付本公司款項的金額。

林先生同意就本公司可能因其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蒙受一切責任、索償、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訂立彌償保證契據的好處

鑑於林先生承擔本公司支付利息之責任而本公司僅須按現金流入而向其作出償付，倘本公司最終須支付超過其從德銀收取之利息（即錄得虧損），本公司因彌償契據安排而根據衍生交易的承擔之最高未來財務風險或現金流出將限於預付支項。然而，倘未來利率發展使本公司從德銀應收的總利息超過本公司應付德銀的利息（即本公司賺取溢利，亦表示林先生實際支付之利息低於本公司所收取之利息），則本公司將有權保留差額，原因是本公司只需向林先生償付相等於林先生根據彌償契據實際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因此，本公司仍繼續在交易議價中享有優勢。彌償保證契據可有效地將衍生交易的風險（如有）轉移至林先生，但保留交易之利益（如有）。

由於本公司已就掉期1及掉期2支付首次利息（金額分別為3,900,000港元及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港元）），所述金額將無須受彌償契據項之償付安排所限。

彌償保證契據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以較一般商業條款佳之條款提供財政援助，故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衍生交易的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德銀訂立結構性掉期利率交易，名義金額為390,000,000港元（「掉期1」），當中包括一項由德銀支付本公司39,0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掉期1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5,745,000元。掉期1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名義金額 390,000,000港元
-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 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 到期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 德銀支付本公司的預付款項 39,000,000港元
- 其後各方根據以下條款向
 另一方支付名義金額的利息：

德銀支付本公司

- 利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期間為7%；此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為7%*N/D
- 付款頻率 每半年一次
- 日子計算 30/360

本公司支付德銀

- 利率 每年9%
- 付款頻率 每半年一次
- 日子計算 30/36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德銀訂立另一結構性掉期利率交易，名義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0港元）（「掉期2」），當中包括一項由德銀支付本公司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掉期2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3,214,000元。掉期2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名義金額 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0港元）
-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 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 到期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德銀支付本公司的預付款項 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港元）
- 其後各方根據以下條款向另一方支付名義金額的利息：

德銀支付本公司

- 利率 每年8%
- 付款頻率 每半年一次
- 日子計算 30/360

本公司支付德銀

- 利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期間每年10%；此後
10% - 5 * (指數同比回報 - 1%)，
上限為每年13%，而下限為每年0%
- 付款頻率 每半年一次
- 日子計算 30/360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本公佈內的詞彙含有下列涵義：

「現金流入」	指	(a)本公司於利息付款日期就衍生交易收取款項及(b)預付款項的總金額；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D」	指	於觀察期內實際營業日數；
「德銀」	指	德意志銀行；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林先生向本公司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
「衍生交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由本公司與德銀訂立的兩項結構性掉期利率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指數」	指	於彭博(Bloomberg)專頁DBFRAS12刊載的Deutsche Bank Pan-Asian Forward Rate Bias Index (AFRB指數)；
「指數同比回報」	指	相關票息付款期結束前五個營業日指數的收市水平／票息付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相關票息付款日期(或生效日期(倘為第二個票息付款期))前兩個票息付款期間指數的收市水平減1；
「利息付款日期」	指	由衍生交易訂約方於衍生交易項下訂明支付利息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林先生」	指	林萬強，一名執行董事；

「N」	指	於觀察期內參考利率1減參考利率2大於或相等於0%的營業日數(該等日期各為「參考日期」)。為計算每個觀察期的「N」,須於該觀察期內的每個參考日期(該等日期各為「觀察日期」)觀察參考利率1及參考利率2;
「觀察期」	指	每段由之前付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包括該日)開始(或生效日期(倘為首六個月))至但不包括下個付款日期前六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
「參考利率1」	指	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刊發,指定十年到期的港元掉期利率;
「參考利率2」	指	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刊發,指定兩年到期的港元掉期利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預付款項」	指	本公司於衍生交易項下收取總金額約117,000,000港元的總預付款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兆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兆才先生、項松先生、林萬強先生、林萬新先生、胡兆瑞先生及唐耀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昌馳先生、蔡訓善先生及張全先生。

* 僅供識別